



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七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5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30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和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及结论，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施建刚通过飞翔股份控制公司 64.8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0 月施建刚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现未在公司管理层任职。熊益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星光为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管理层提名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施建刚如何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提名文件；
- 4、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 5、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益新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内容；
- 6、与实际控制人施建刚访谈，了解实际控制情况及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管理层提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任职涉及的提名文件（股东推荐函）、《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完整，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为3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姓名	任职期间	提名者
董事	熊益新	2016年12月至今	飞翔化工
	魏星光	2016年12月至今	瑞仕邦
	肖珂	2016年12月至今	瑞仕邦
	唐华友	2016年12月至今	飞翔化工
	曹梅华	2016年12月至今	飞翔化工
	何斌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瑞通龙熙
	殷晓琳	2019年12月至今	欣和晟
独立董事	谷世有	2016年12月至今	瑞仕邦
	杨海坤	2016年12月至今	飞翔化工
	王则斌	2016年12月至今	飞翔化工
总经理	魏星光	2016年12月2017年3月	熊益新
	熊益新	2017年3月至今	熊益新
常务副总经理	魏星光	2017年3月至今	熊益新
副总经理	李平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注	魏星光
		2019年12月至今	熊益新
财务总监	刘欣华	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 ^注	魏星光
	田迪	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	熊益新
	邢燕	2019年4月至今	熊益新
董事会秘书	陶化凌	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 ^注	魏星光
	邢燕	2019年4月至今	熊益新

注：发行人高管一经选聘，任期三年，李平、刘欣华、陶化凌均系由时任总经理魏星光提名。

根据上表核查结果，发行人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均为9名（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飞翔化工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为5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半数；其中，飞翔化工提名2名独立董事，超过独立董事总人数的半数；飞翔化工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半数。

发行人管理层方面，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为熊益新；报告期初，发行人总经

理为魏星光；自 2017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熊益新。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益新访谈了解的情况，熊益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共事 20 余年，且熊益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翔化工 0.74% 的股份，为飞翔化工第四大股东。熊益新由飞翔化工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权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的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在熊益新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产生。飞翔化工通过提名多数董事、由其提名的董事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故飞翔化工能对发行人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施建刚通过飞翔化工行使董事会、管理层提名权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有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方式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条款
股东大会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p>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总经理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施建刚通过飞翔化工控制发行人 64.89%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全部股份的二分之一，且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过，故施建刚通过飞翔化工对发行人普通决议事项具有决定权；涉及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故施建刚通过飞翔化工对发行人特别决议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他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届董事会中，飞翔化工提名的董事人数均占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过半数，占发行人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半数，故施建刚通过飞翔化工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负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职责。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超过管理层决策权限的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自 2017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熊益新，熊益新由飞翔化工提名，故施建刚通过飞翔化工提名的董事兼任总经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明确未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签署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以及股东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目前处于履行期的有关公司治理、股权回购、控制权变更、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四）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期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未出现因与飞翔化工表决不一致而被否决的情况；飞翔化工提名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过半数，其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实际运作良好，发行人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均体现了施建刚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施建刚通过飞翔化工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并影响管理层人选等来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并无与一般规则不同的特殊约定，且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均体现了施建刚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问题 1.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施建刚因短线交易违法行为，广东证监局于2016年8月18日对其处以警告并处罚款44万元。2017年2月28日，深交所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3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发表核查意见，并修改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 2、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受自律处分情况；
- 3、核查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号）；
- 4、查询《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任董事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诚信情况；

7、核查发行人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的相关资料；

8、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人员及岗位设置说明；

9、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0、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由公安机关开具的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11、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定位；

12、取得了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凤罚决字[2017]210074号）、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专用收据》（编号：000018214）以及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认定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13、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所受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受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情况

2016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号），因施建刚参与认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其实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以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同时存在短线交易违法行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施建刚信息披露义务违

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38 万元；对其短线交易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6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鉴于施建刚认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存在短线交易、违规减持的违法行为，决定对施建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计入该所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独立运营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独立运营产生影响，具体核查如下：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章制度聘任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专业管理人员，建立了完整的公司管理团队，保证了发行人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能各司其责，有序、正常生产经营。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施建刚已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建刚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施建刚所涉相关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施建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接受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其对证券市场的规则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并将严格按照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及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 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刚所涉行政处罚已在报告期前结案完毕，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照《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其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主要包括水处理化学品、工业水过程化学品）、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因废气排放问题受到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作出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1 月 9 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丰阳水务未按规定对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及时按月申报，于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受到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第一分局作出责令改正以及合计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最近 3 年内，飞翔化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因信息披露及短线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广东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前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最近 3 年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施建刚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独立运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问题 2.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12月1日，苏州双福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沈坚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25元/股。请发行人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了解苏州双福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2、核查了苏州双福与沈坚杰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转让协议》，并取得了沈坚杰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苏州双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划款凭证；

3、取得了沈坚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出具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调查表》，以及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取得了苏州双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事项的确认函》；

5、与苏州双福合伙人沈坚杰、曹炜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6、查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其第2问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核查要求为“对IPO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为自然人沈坚杰，经受让苏州双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取得发行人股东身份，现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上述要求，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沈坚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基本信息如下：

沈坚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419680510****，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二）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合理且具备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中的转让方为苏州双福，根据苏州双福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炜	普通合伙人	1	1
2	沈坚杰	有限合伙人	99	99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分别与苏州双福合伙人沈坚杰、曹炜进行了访谈确认，曹炜拟退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故由沈坚杰受让苏州双福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即沈坚杰由原先通过苏州双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沈坚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苏州双福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的全部出资金额共计 1,500 万元作为确定依据，价格公允。

（三）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出具的电子银行回单，沈坚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苏州双福支付共计 1,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苏州双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本次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已履行完毕。本次转让前，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苏州双福确认沈坚杰合法持有本次受让取得的发行人相关股份，其与沈坚杰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沈坚杰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本次受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已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已履行完毕。本次受让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沈坚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沈坚杰出具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调查表》以及《确认函》，经本所律师访谈沈坚杰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沈坚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沈坚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沈坚杰的身份证明文件，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访谈了解，沈坚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故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 沈坚杰的股份锁定安排合法合规

沈坚杰不属于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情形，亦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 股份，其就本次发行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富淼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坚杰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充分披露新增股东沈坚杰的基本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合理且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沈坚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沈坚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沈坚杰的股份锁定安排合法合规。

问题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部分资质、许可即将到期。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及环保投入是否与产废量相匹配，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3）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且得到良好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4）江苏盐城化工园区爆炸事件等重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及园区其他企业的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载明的内容；

2、核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与发行人EHS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清单、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环保投入明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现场察看环保、安全设施的运转情况并取得运行记录；

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理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续期工作具备的申请条件，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标准工作程序》等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相关制度文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

8、查询《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了解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9、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包括处置及运输）单位签署的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固废运输合同，以及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10、核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关于印发<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化治办[2020]18号）等相关规定，了解江苏省关于安全环保整治的相关政策内容；

11、访谈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采购部门负责人以及 EHS 部门负责人，了解江苏盐城化工园区爆炸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12、访谈发行人所在园区主要生产企业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北方天普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江苏盐城化工园区爆炸事件对其影响；

1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环保、安全运行情况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1、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情况

（1）已披露的即将到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文号	权利人	到期时间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646	富淼科技	2020.12.26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2694	富淼科技	2020.11.02
3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16）第 3205-0063 号	富淼科技	2020.07.25
4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566862646E001P	富淼科技	2020.06.13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HGII201900003	博亿化工	2020.11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 3J32058200739	富淼科技	2020.12.26
7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EMS502591	富淼科技	2020.08.09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OHS502592	富淼科技	2020.08.09
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FM502590	富淼科技	2020.08.09
1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FM678726	膜科技	2020.09.03

(2) 已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续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文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566862646E001P	富淼科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28	2020.06.14-2025.06.13
2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16)第 3205-0063 号	富淼科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6.29	至 2024.07.25
3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EMS502591	富淼科技	bsi、IAF、ANAB	2020.07.03	至 2023.08.09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OHS502592	富淼科技	bsi、ANAB	2020.07.03	至 2023.08.09
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FM502590	富淼科技	bsi、IAF、ANAB	2020.07.03	至 2023.08.09

(3) 尚需续期的申请准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 EHS 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工作进展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已完成的准备工作	预期申请或取得新证时间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富淼科技	未到申请期	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申请办理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富淼科技	未到申请期	预计于 2020 年 9 月申请办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博亿化工	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自评报告，目前在准备申请材料	预期取得时间待定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富淼科技	未到申请期	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申请办理
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膜科技	换证及扩证审核已结束	预计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取得

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发行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

(二) 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 EHS 部门负责人以及与负责办理资质续期工作的相关人员了解许可、资质、认证续期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主要申请条件	核查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富淼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第九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标准工作程序》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相关制度文件； 2、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3、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编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0941 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1469 号等不动产权属证书，具备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4、发行人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6862646E），具备主体资格； 5、发行人已完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582-2018-501）； 6、发行人已取得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书面确认，该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富淼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第十四条规定：“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6862646E），具备主体资格，亦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760056）； 2、发行人已制作了与其生产危险

			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p>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发行人已委托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作提供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该中心为发行人开通了 24 小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专线； 4、发行人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具有相应的国家/行业/企业标准； 5、发行人已取得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已书面确认，该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博亿化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第三条（六）项规定：“期满复评。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亿化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和期满复评，由其自主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是博亿化工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 2、博亿化工已取得如东县洋口镇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博亿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书面确认，该资质证书续展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博亿化工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富淼科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二十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关于第二批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管理制度； 2、发行人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6862646E），具备主体资格； 3、发行人已取得张家港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剧毒物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已书面确认，该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消部门规章设定证明事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时无需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膜科技	主要认证依据为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重点认证企业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其质量管理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资质证书属于第三方机构认证，非行政许可类许可资质，膜科技系根据自愿原则申请并取得认证； 2、膜科技已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膜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书面确认，该资质证书续展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膜科技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及环保投入是否与产废量相匹配，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主要为飞翔化工集中区内企业提供工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氢气、蒸汽、电力）。其中，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能源外供中的天然气制氢所处行业属于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能源外供中的热电联产业务属于火电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从事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能源外供中的天然气制氢和热电联产业务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故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 EHS 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清单、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现场察看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并取得运行记录；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核查如下：

(1) 废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锅炉废气、制氢废气等，相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污染明细	最大污染处理能力 (Nm ³ /h)	运行情况
富淼科技	PM 尾气装置	单体一车间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基丙烯酸甲酯	9,000	有效运行
	DM 尾气装置	单体一车间	非甲烷总烃、甲醇	20,800	有效运行
	氯化铵尾气装置	单体二车间	非甲烷总烃、烯丙醇	2,160	有效运行
	GE 尾气装置	液体二车间	非甲烷总烃、顺丁烯二酸酐	5,000	有效运行
	乳液尾气装置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	5,000	有效运行
	粉尘吸收装置 1	固体一车间	颗粒物	154,400	有效运行
	粉尘吸收装置 2		颗粒物	148,000	有效运行
	粉尘吸收装置 3	固体二车间	颗粒物	164,000	有效运行
	尾气装置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	400	有效运行
	废气装置	热电车间	烟尘、SO ₂ 、NO _x	200,000	有效运行
	废气装置	水处理车间	氨、硫化氢、甲硫醇	1,370	有效运行
博亿化工	原料罐区尾气吸收装置	原料罐区	丙烯腈、氨	60	有效运行
	丙烯酰胺生产线提浓工段尾气吸收塔	提浓工段	丙烯酰胺、丙烯腈	9,600	有效运行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污染明细	最大污染处理能力 (Nm ³ /h)	运行情况
膜科技	尾气吸收装置	一车间(膜丝岗位)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N、N-二甲基乙酰胺、非甲烷总烃	8,000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废气排放数据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排放指标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	排放指标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	排放指标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
烟尘	169.483	5.252	169.483	6.975	169.483	3.763
SO ₂	205.100	17.903	205.100	16.458	205.100	11.251
NO _x	78.250	77.132	78.250	55.371	78.250	52.233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废气均通过自动监测达标后排放，上表为发行人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2) 废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工艺废水、环保设施废水、公辅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发行人各车间及办公场所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集中至水处理车间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相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污染明细	最大污染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富淼科技	600方污水处理装置	水处理车间	COD、氨氮、总磷、总氮	600T/天	有效运行
	2000方污水处理装置		COD、氨氮、总磷、总氮	2,000T/天	有效运行
	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处理系统		COD、氨氮、总磷、总氮	2,000T/天	有效运行
	80方污水预处理装置	单体一车间	COD、氨氮、总磷、总氮	80T/天	有效运行
博亿化工	900T/天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COD、氨氮等	900T/天	有效运行
膜科技	污水预处理装置	膜科技厂区(雨水池西侧)	COD、氨氮、总磷、总氮	10T/天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富淼科技的废水实现了零排放，膜科技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集中至富淼科技水处理车间实现零排放，博亿化工产生的废水均在监测达标后实现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l)	实际排放最高浓度 (mg/l)	排放浓度限值 (mg/l)	实际排放最高浓度 (mg/l)	排放浓度限值 (mg/l)	实际排放最高浓度 (mg/l)
COD	500	210	500	272	500	204
氨氮	45	31.35	45	31.69	45	20.66

(3)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污水处理等环节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物、生活及办公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并对固废分类收集、分区储存、定期处理，相应存放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污染明细	运行情况
富淼科技	固废仓库	水处理车间东北角	废活性炭、PM、DM 渣、污泥	有效运行
南通博亿	一般固废仓库	厂区东南角	水处理污泥	有效运行
	危废仓库	丙类仓库东侧	废树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包装物、废物料	有效运行
膜科技	危废仓库	原料仓库西侧	废包装桶、废溶剂、废活性炭	有效运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二车间临时区域	一般固废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实际产生量 (吨)	实际产生量 (吨)	实际产生量 (吨)
废活性炭	216.661	260.214	161.015
PM、DM 渣	129.621	229.416	191.032
污泥	22.020	60.049	35.348

注：富淼科技、博亿化工、膜科技报告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4) 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聚微环保主要从事以膜分离为核心的水处理与工业分离领域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装备制造，基本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

金渠环保主要从事以 MBR、深度吸附等为核心的废水深度处理工程与运营，基本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

盐城富淼主要基于富淼科技的现有产品和服务结构，从事盐城地区产品销售及服务，基本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

丰阳水务主要基于富淼科技水处理领域的产品与运营经验，从事水处理环保工程与运营，基本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3、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及建造支出	1,088.40	2,029.17	2,63.03
三废处理支出	1,060.37	550.31	800.02
日常维护支出	168.17	149.14	22.97
合计	2,316.94	2,728.62	1,086.02

根据上表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存在波动，主要因环保设备购置及建造支出在各年度间具有不均衡性。2017 年度环保支出较低，主要因当年环保设备购置及建造支出金额较小所致。2018 年度环保设备购置及建造支出较高，主要为发行人“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支出。2019 年度环保设备购置及建造支出主要为“多车间尾气送电厂焚烧”等项目的建设支出。

2018 年度三废处理支出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因固废处理并非持续产生，可以阶段性集中处理，发行人将部分当年产生的固废在 2019 年度进行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废处理支出与废弃物处理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富淼科技、膜科技已实现废水零排放，博亿化工产生废水按照监测指标进行排放；发行人对废气排放指标达标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报备环保主管部门，废气污染物浓度指标监测达标；发行人产生的固废均由具备资质的相关合作单位处置。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与环保投入与产废量相匹配。

4、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包括处置及运输）单位签署的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固废运输合同，以及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处理单位	合作期间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富森科技	通辽蒙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7.02.23-2018.02.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5260060	2016.03-2021.03
2	富森科技	沭阳县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17.02.27-2018.02.26; 2018.04-2018.12.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22303335号	2015.08.27-2019.08.26
3	富森科技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17.04.19-2017.12.31; 2020.03.23-2020.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82OOI342-6	2016.12-2017.08
					JS0582OOI342-7	2017.08-2018.07
					JS0582OOI342-8	2018.03-2019.02
					JS0582OOI342-9	2019.02-2022.01
4	富森科技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2019.06.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82OOI547-2	2018.07-2019.06
5	富森科技	张家港金安危化押运有限公司	2018.11.09-2018.12.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2322213号	2018.06.09-2022.06.08
6	富森科技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8.04.12-2018.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30000I553	2017.12-2018.11
7	富森科技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8-2018.12.31; 2019.04.18-2019.12.31; 2020.02.16-2020.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YC0923OOD011-1	2017.06-2018.05
					JSYC0923OOD011-2	2018.09-2019.08
					JSYC0923OOD011-3	2019.10-2020.09
8	富森科技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9.08.19-2019.12.31; 2020.02.17-2021.02.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04OOD012-4	2018.12-2019.12
					JSCZ0404OOD012-5	2019.12-2024.12
9	富森科技	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08.19-2019.12.31; 2020.02.12-2021.02.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00308857号	2016.04.07-2020.11.02
10	富森科技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	2019.03.25-2020.03.2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411OOI556-1	2019.01-2021.12
11	富森科技	无锡市华盈运输有限公司	2019.03.25-2020.03.2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7967号	2018.02.12-2022.02.11
12	富森科技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20-2019.10.31; 2020.03.04-2020.11.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311OOI551-2	2018.11-2019.10
					JS1311OOI551-3	2019.12-2020.11
13	富森科技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2019.03.30-2019.12.31; 2020.03.04-2020.12.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3004384号	2018.06.06-2022.06.05
14	富森	南通润启环保	2019.03.19-2019.12.31;	危险废物经	JS0681OOI555-2	2019.02-2020.01

	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2020.02.13-2021.01.31	营许可证	JS0681OOD555-3	2020.02-2021.01
15	富淼科技	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19.07.09-2020.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00OOI543-1	2016.12-2019.11
					JS0600OOI543-2	2019.12-2022.11
16	富淼科技	沭阳田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19.06.10-2019.12.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22314927号	2015.08.25-2019.08.24
17	富淼科技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13-2019.12.31; 2020.02.17-2021.02.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301OOI278-8	2018.04-2021.03
18	富淼科技	常州铭杨化工有限公司	2019.07.16-2019.12.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1318010号	2016.02.23-2020.02.22
19	富淼科技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9.08.12-2020.08.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OOD379-9	2018.12-2021.12
20	富淼科技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2019.05.15-2019.12.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88313866号	2017.11.21-2021.11.20
21	富淼科技	扬州市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14-2019.11.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003OOI570	2018.12-2019.11
22	富淼科技	张家港市安达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19.07.15-2019.12.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2312132号	2018.10.10-2022.11.12
23	富淼科技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07.18-2019.11.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100OOI014-13	2016.12-2019.11
24	富淼科技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019.06.28-2019.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481OOI546-3	2018.01-2021.01
25	富淼科技	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	2020.02.15-2021.02.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2OOD035-3	2019.09-2022.09
26	富淼科技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4-2021.02.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ZJ1181OOI012-1	2018.05-2023.04
					JSZJ1181OOL001-1	2017.11-2022.10
27	富淼科技	南京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16-2020.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JBXQ0116OOD001-2	2019.04-2022.03
					JSNJBXQ0116OOD001-3	2020.01-2022.12
28	富淼科技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2020.02.15-2021.02.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390019号	2019.12.11-2023.05.31
29	富淼科技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15-2021.02.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81OOI562-1	2019.07-2022.06
					JS0681OOI562-2	2019.07-2022.06
30	富淼科技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0.02.12-2021.02.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00OOI146-13	2019.12-2022.11
31	富淼科技	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12-2021.02.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XW0214OOD002(临时)	2019.04-2022.03
32	富淼	盐城鑫港环保	2020.02.14-2021.02.13	危险废物经	JSYC0922OOD007-2	2018.12-2022.12

	科技	科技有限公司		营许可证		1.11
33	博亿化工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3.10-2021.05.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23OOI377-13	2019.03-2021.01
34	博亿化工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7.02.22-2017.10.20; 2018.02.25-2019.02.2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23OOI377-8	2016.10-2017.10
					JS0623OOI377-11	2018.01-2021.01

注：发行人与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之后未发生处置合作，与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8 月、2019 年 9 月未发生处置合作，与沭阳田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8 月份之后未发生处置合作，与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签订合同以来未发生处置合作。

经比对发行人与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合作期间和相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取得资质的有效期，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业务资质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且得到良好执行，安全设施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配备了如下安全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时间
富淼科技				
1	室内/室外消防栓	全公司各区域	消防救援	全年
2	消防水带箱	生产车间、罐区	消防救援	全年
3	泡沫推车	生产车间、罐区	消防救援	全年
4	灭火器	全公司各区域	消防救援	全年
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甲乙类生产车间、罐区、仓库	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	全年
6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使用有毒化学品生产车间、罐区、仓库	有毒气体检测及报警	全年
7	喷淋及洗眼器	生产车间、罐区、仓库	洗消、应急救援	全年
8	应急药品箱	全公司各区域	人员受伤应急救援	全年
9	空气呼吸器	生产车间、罐区、仓库	应急救援	全年
10	防化服	生产车间、罐区、仓库	应急救援	全年
11	防毒面具	生产车间、罐区、仓库	应急救援	全年
12	火灾报警手报、声光	全公司各区域	火警报警	全年
13	烟感、火焰探测器	工厂区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	火灾探测	全年
14	消防泵	公用工程车间	消防救援	全年
博亿化工				
1	有毒气体检测仪	罐区、水合车间	检测有毒气体	全年
2	室外消防栓	厂区	消防救援	全年

3	室内消防栓	车间、综合楼	消防救援	全年
4	灭火器	车间、综合楼	消防救援	全年
5	压力表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压力	全年
6	温度计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温度	全年
7	液位计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液位	全年
8	安全阀	公用工程、车间	压力保护	全年
9	风向标	生产区域、综合楼	观察风向	全年
10	安全警示标志	厂区	警示	全年
11	重型防化服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2	轻型防化服	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3	正压空气呼吸器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4	防毒面具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5	洗眼器	生产区域	应急救援	全年
16	防爆对讲机	生产区域	通信	全年
17	防爆手机报警按钮	生产区域	火警报警	全年
18	应急照明	厂区	警示	全年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设施设备完好且有效运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完善的制度、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来规范和保障员工生产操作的安全性，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 AQBHGII201801613），根据该证书，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博亿化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 AQBHGII201900003），根据该证书，博亿化工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博亿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且得到良好执行，安全设施有效运行。

（四）江苏盐城化工园区爆炸事件等重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及园区其他企业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爆炸事件(简称“响水爆炸事件”),江苏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定,严格监管措施加强监管,主要规定如下:

1、2019年4月27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主要政策要求包括:(1)对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评估,不达标的立即停产、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2)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3)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2020年底前基本关闭或搬迁。(4)对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面开展再评价,对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确定为化工园区,对具有一定规模、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产业层次较高、管理基础较好但产业链不够明晰的确定为化工集中区,对规模小、产业关联度低、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环境问题突出和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的取消化工园区定位。被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严禁新建化工项目,同时大幅压减现有企业数量。

2、2020年4月26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化治办[2020]18号),主要政策要求包括:(1)“一园一策”评估论证。对已经形成清晰完备产业链的园区,原则上保留实施整治。对其它园区,从产业规划发展、产业链情况、项目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等方面,逐一开展评估,对地方政府确定的“一园一策”处置意见进行论证,工作组提出整治提升的处置意见,报省化工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2)“一企一策”评估论证。对工业企业资源节约利用综合评价D类的企业,坚持“切一刀”全部纳入关闭退出。对其它2610家化工生产企业(不包括2019年已关闭和2020年确定关闭的企业),从产品结构、产业政策、工艺装备技术、本质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逐一开展评估,对地方政府确定的“一企一策”处置意见进行论证,工作组提出整治提升的处置意见,报省化工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并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均不涉及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企业,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订单亦不存在因响水爆炸事件引致的取消或者延期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EHS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监管文件中要求立即停产、搬迁或关闭的企业,发行人已运行项目

和在建项目也不存在被要求大规模整改、停止建设等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之情形。响水爆炸事件发生后，全国各地对化工园区进行整顿治理，有关政府部门对企业安全环保生产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加大了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但整体会上会改善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提升企业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博亿化工均属于蓝色等级，经核查《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9]5号）文件内容，蓝色等级属于一般守信单位，该规定明确监管部门仅对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的企事业单位采取相关惩戒措施。

经本所律师登陆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江苏省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平台进行核查，江苏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按照“一企一策”政策要求对发行人开展核查，其结果显示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存在几处整改事项，但均属于一般隐患，发行人收到整改要求后，积极按照相关要求对现有工作不足之处进行整改，整改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访谈了解，并与发行人所在园区的主要生产企业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北方天普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通过访谈进一步了解，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有机氨类，且大部分产品出口海外，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聚酰胺材料，北方天普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主要生产纤维素改性产品，前述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涉及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企业，江苏盐城化工园区爆炸事件对发行人所在园区的其他企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盐城化工园区爆炸事件等重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及园区其他企业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与环保投入与产废量相匹配；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且得到良好执行，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江苏盐城化工园区爆炸事件等重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及园区其他企业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张家港工厂产能为 72,00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甲基丙烯酸-2-二甲氨乙酯（3,500 吨/年）、甲醇（1,647.5 吨/年）、氢（2,892.86 吨/年）。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产能是否与相关资质、许可的范围相匹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内容，比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范围；

2、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通过危险化学品查询窗口进行查询，详细核查了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4、核对发行人提供的产成品明细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信息。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此外，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有关危险化学品查询窗口进行查询，详细核查了危险化学品的范围。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发行人产品中的甲基丙烯酸-2-二甲氨乙酯、甲醇、氢和丙烯酰胺属于危

危险化学品,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余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产品的业务分类,发行人产品包括“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及膜应用”、“能源外供”和“其他”五大类别。经本所律师核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其披露的张家港工厂产能72,000吨/年的统计口径为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产品的产能合计数。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载明的甲基丙烯酸-2-二甲氨乙酯属于功能性单体产品,该产品对应的产能为3,000吨/年,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但该证中的氢属于能源外供产品,甲醇为其他类产品。南通工厂产能40,000吨/年对应的是功能性单体丙烯酰胺,与博亿化工安全生产证许可的范围一致。

综上,张家港工厂和南通工厂报告期内除甲基丙烯酸-2-二甲氨乙酯、甲醇、氢、丙烯酰胺属于危险化学品且发行人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其他产品均非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能与相关资质、许可的范围相匹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与相关资质、许可的范围相匹配,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产品已取得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问题 9.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安全、环保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与发行人项目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

5、查看项目建设情况，了解安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取得运行记录；

6、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环保、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文件；

7、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项目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生产经营项目情况如下：

（一）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生产经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阶段	办理进展
1	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办理，因项目建设面积增加，仅需补充立项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在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中一并办理
2	生产二部一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3	3000Nm ³ /h 天然气制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4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和 0.44 万吨副产盐及 0.09 万吨副产氯丙烯扩建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申请文件已获苏州行政审批局受理，预计 2020 年 8 月初取得环评批复
5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门卫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已办理
6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膜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已办理

（二）尚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生产经营项目

序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阶段	办理进展
---	------	------	------	------

号				
1	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办理，因项目建设面积增加，仅需补充立项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已在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中一并办理
2	工厂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尚在建设中	尚未办理，预计 2020 年底完成验收
3	清洁化生产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尚在建设中	尚未办理，预计 2020 年 8 月完成验收
4	尾气综合治理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完成验收
5	仓储安全技改项目	富淼科技	尚在建设中	尚未办理，2020 年 10 月完成验收
6	生产二部一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7	污水生化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暂不办理，目前项目满足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及公司运营要求，后续根据运行情况再行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该项目
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9	3000Nm ³ /h 天然气制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10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和 0.44 万吨副产盐及 0.09 万吨副产氯丙烯扩建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1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门卫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2	膜分离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膜科技	一期项目已竣工； 二期项目尚在建设	一期项目已完成验收 二期项目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验收
13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膜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4	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元件组装项目	膜科技	已新建生产线，该项目停止	/

（三）尚需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生产经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阶段	办理进展
1	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完成验收
2	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升级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完成验收

	改造项目（二期）			
3	工厂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尚在建设中	尚未办理，预计 2020 年底完成验收
4	清洁化生产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尚在建设中	尚未办理，预计在 2021 年 8 月前完成验收
5	尾气综合治理项目	富淼科技	已竣工	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正在安排专家评审，预计 2020 年 8 月中旬完成验收
6	仓储安全技改项目	富淼科技	尚在建设中	尚未办理，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
7	生产二部一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8	污水生化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暂不办理，目前项目满足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及公司运营要求，后续根据运行情况再行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该项目
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0	3000Nm ³ /h 天然气制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富淼科技	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暂停状态，未来择机推进	目前无需办理
1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和 0.44 万吨副产盐及 0.09 万吨副产氯丙烯扩建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2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门卫项目	富淼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3	膜分离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膜科技	一期项目已竣工； 二期项目尚在施工建设中	一期项目已完成验收； 二期项目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验收
14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膜科技	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待完工后办理
15	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元件组装项目	膜科技	已新建生产线，该项目停止	/

就上述项目进展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项目部主管、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能按规定缴纳环保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能规范化处置。发行人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了安

全生产设施设备且长期有效运行，同时配备了持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安全方面守法合规。

发行人、膜科技、博亿化工均已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

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 14 家化工、环保相关领域的企业。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翔股份主营业务为长期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飞翔股份曾向发行人转让 6 项专利。根据律师工作报告，飞翔股份的经营范围包含聚丙烯酰胺单体及其聚合物的生产、加工、销售。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产品或服务内容及收入情况，相关企业的产品功能或服务内容、用途、下游行业、企业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受让飞翔股份相关专利对应产品、飞翔股份经营范围等情况，说明以上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是否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2）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2）全面核实控人亲属是否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并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亦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文件；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化工、环保相关领域的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业务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清单；

3、通过实地走访、与核查范围内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面谈或者视频访谈了解核查范围内企业经营情况；

4、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

5、通过检索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企业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了解核查范围内企业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结合前述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产品或服务内容及收入情况，相关企业的产品功能或服务内容、用途、下游行业、企业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受让飞翔股份相关专利对应产品、飞翔股份经营范围等情况，说明以上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是否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化工、环保相关领域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化工、环保相关领域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控制关系
1	飞翔化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直接持股 100%
3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直接持股 50%
4	张家港科道化学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直接持股 75%
5	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直接持股 70%
6	张家港保税区通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通过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
7	中科（大连）快检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直接持股 51%
8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施建刚通过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施建刚通过飞翔化工和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共计 100%
10	飞翔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1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
12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施建刚通过飞翔化工和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共计 95.38%
13	滨海蓝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4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通过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56%

2、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等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部分企业、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了上述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客户/供应商名单，并通过面谈或者视频访谈上述企业有关负责人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等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应用领域	下游行业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关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1	飞翔化工	长期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	/	/	/	否	629.80
2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	分析检测（核磁检测）、房屋租赁等（目前无业	核磁分析	化学定量与定性分析	医疗、化工	否	250.01

	公司	务)					
3	中科催化 新技术 (大连) 股份有限 公司	生产销售综合分 子筛催化剂	DMTO 催化剂	甲醇制取低碳 烯烃	煤炭	否	17,985.97
4	张家港科 道化学有 限公司	生产销售特殊纺 织助剂分散剂、 柔软剂等	分散剂、柔软剂 K-308	纺织印染前处 理段	纺织	否	398.94
5	苏州碳壹 科技有限 公司	化工技术研发、 化工技术服务、 销售化工产品等	麝香酮、合成高纯 度卵磷脂系列等 医药中间体及试 剂	生物医药、香 精香料、食品 添加剂等	医疗、食品	否	71.00
6	张家港保 税区通壹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否	/
7	中科(大 连)快检 科技有限 公司	研发、生产与销 售农药残留快速 检测相关产品	便携式农残快速 检测仪、多种类农 残快速检测卡等	食品安全检测	食品	否	38.10
8	凯凌化工 (张家 港)有限 公司	生产销售异丙 醇、乙醇、醋酸 异丙酯等	异丙醇、乙醇、醋 酸异丙酯等	涂料、油墨、 医疗	涂料、油墨、 医疗	否	84,443.00
9	江苏富比 亚化学品 有限公司	UV 系列、苯基磷 系列、农药系列、 CMIT 等化学品 的生产和销售	UV-531/UV-301、 哌啶酮(醇)等	涂料助剂、添 加剂、阻燃剂、 农药、工业杀 菌剂等	涂料、农药	否	28,770.40
10	飞翔化工 滨海有限 公司	UV-531 光稳定 剂的生产与销售 (所有业务已于 2013 年转到江苏 富比亚化学品有 限公司, 目前已 停止经营)	/	/	/	否	/
11	青岛富斯	化工产品销售、	苯基二氯化磷、二	有机磷中间	化纤、涂料、	否	15,519.73

	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技术研究	丙基氯化磷、苯基磷酰二氯、2-羧乙基苯基次磷酸、苯基次磷酸、光引发剂	体、塑料添加剂、纺织产品阻燃剂、油墨涂料类光引发剂	纺织		
12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2-氯代吡啶及衍生物（限 2,6-二氯吡啶）、四氧吡啶及副产品盐酸、15%氨水、72%硫酸、8%次氯酸钠溶液	2-氯吡啶、2,6-二氯吡啶、四氯吡啶、五氯吡啶	农药、医药中间体	农药、医药	否	72.56
13	滨海蓝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吡啶产品贸易（目前已无业务）	氯代吡啶产品	农药、医药中间体	农药、医药	否	/
14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停车场服务、园区消防管理服务	焚烧炉、停车场服务、园区消防管理服务	危废处理	危废行业	否	/

注：飞翔化工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大连联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他数据均未经审计。

结合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均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3、飞翔化工业务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翔化工先后将其持有的 6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主要系集团下业务整合，为了实现富淼科技能够集中资源开展水溶性高分子等业务而转让，前述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间转让，飞翔化工已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翔化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96%十三吗啉原药、96%氟环唑原药的生产、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不含储存。精制甘油、硅油中间体、硅胶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企业和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热解炉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但报告期内飞翔化工已不再从事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飞翔化工的主营业务为长期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其报告期内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描述的飞翔化工经营范围为发行人设立时飞翔化工的经营范围，与飞翔化工目前的经营范围不同。

综合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化工、环保相关领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均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二）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比对上述企业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名单、访谈上述企业相关人员，并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化工、环保相关领域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及发行人累计销售产品或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销售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能源外供等	15,188.78	15,185.05	14,239.73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乙醇	746.88	891.74	1,427.81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离子水溶液固色剂	90.14	55.19	5.68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780.04	517.71	-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销售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司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阳离子单体	174.22	156.09	152.57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307.56	346.26	-
苏伊士水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阳离子及阴离子水溶液絮凝剂	1,262.67	1,052.02	817.38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取代环胺，多胺聚合物	186.33	497.42	205.43
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阳离子水溶液絮凝剂	169.30	74.21	-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阻燃剂	469.26	-	-

(2) 发行人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452.04	677.71	338.34	中科催化（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三乙胺	239.88	60.79	-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乙酸、丙酮等	5,022.81	8,453.51	2,406.78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丙酮、异丙醇等	1,176.55	2,165.57	1,078.66
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氮气	232.47	192.50	154.92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液氮、氮气	227.59	199.60	234.47
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13.16	175.72	278.28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冰晶丙	44.35	20.14	73.74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司						烯酸			
安徽天择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乙二胺等	244.80	224.02	87.93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二甲基丙二胺	103.46	69.58	56.53
常州市聚丰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二甲胺	966.46	1,075.07	38.41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一甲胺	86.22	464.25	307.86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多种化学品	144.87	196.22	153.03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聚乙二醇	28.34	109.64	76.32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DMAPA	694.78	1,301.28	518.57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单烷基催化剂、特种胺	-	548.45	279.75
常州奥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	503.40	305.15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	412.12	64.64

2、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前述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立方米、度、万元/吨、元/吨、元/立方米、元/度

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提供蒸汽	5,915.36	201.13	223.39	6,098.56	198.89	220.34	5,424.98	194.74	216.56
		发行人向其提供氢气	4,504.60	3.26	2.86	4,678.14	3.18	2.78	4,307.62	2.97	2.71
		发行人向其提供电	2,925.67	0.68	0.71	2,993.94	0.66	0.71	2,974.41	0.66	0.73
		发行人向其提供污水处理	1,643.65	272.58	272.15	1,155.81	154.21	107.96	1,256.28	149.60	114.17
		其他	199.50	-	-	312.05	-	-	276.44	-	-
		发行人向其采购DMAPA	694.78	1.40	1.52	1,301.28	1.65	1.76	518.57	1.36	1.44

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746.88	0.52	0.50	891.74	0.62	0.61	638.44	0.66	0.62
		关联方向其销售乙醇	-	-	-	-	-	-	789.37	0.45	0.47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单烷基催化剂	-	-	-	45.04	7.50	-	48.82	7.50	-
		关联方向其采购特种胺	-	-	-	503.40	2.63	-	230.93	2.51	-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销售阳离子水溶液固色剂	90.14	1.04	0.97	55.19	1.04	1.00	5.68	1.14	1.06
	凯凌化工（张家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780.04	0.52	0.50	517.71	0.65	0.61	-	-	-

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港)有限公司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销售阳离子单体	174.22	0.82	1.09	156.09	0.86	1.24	152.57	0.85	1.05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307.56	0.49	0.50	346.26	0.61	0.61	-	-	-
苏伊士水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销售阳离子水溶液絮凝剂	113.70	0.63	0.75	189.72	0.92	0.78	152.90	0.87	0.74
		公司向其销售阴离子水溶液絮凝剂	1,148.97	0.95	0.98	862.30	0.99	0.97	664.18	0.95	0.91

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剂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取代环胺	141.89	2.84	-	486.62	2.91	-	205.43	2.78	-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多胺聚合物	44.44	3.32	-	10.80	3.60	-	-	-	-
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销售阳离子水溶液絮凝剂	169.30	0.72	0.75	74.21	0.74	0.78	-	-	-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阻燃剂	469.26	7.90	7.80	-	-	-	-	-	-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	452.04	1.17	1.00	677.71	1.75	1.68	338.34	1.63	1.63

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中科催化（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三乙胺	239.88	1.36	-	60.79	1.40	-	-	-	-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丙酮	4,578.53	0.31	0.32	8,285.11	0.38	0.38	1,855.56	0.50	0.49
		关联方向其采购乙酸	-	-	-	168.41	0.38	0.39	551.22	0.24	0.24
		关联方向其采购异丙醇	444.28	0.44	-	-	-	-	-	-	-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694.83	0.42	0.50	972.10	0.62	0.61	89.38	0.61	0.62
		关联方向其销售	481.72	0.44	-	1,193.47	0.41	-	-	-	-

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丙酮									
		关联方向其销售丙烯	-	-	-	-	-	-	141.35	0.66	-
		关联方向其销售乙酸异丙酯	-	-	-	-	-	-	16.29	0.55	0.57
		关联方向其销售乙醇	-	-	-	-	-	-	831.64	0.46	0.47
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氮气	232.47	0.94	-	192.50	0.90	-	154.92	0.81	-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氮气	227.59	0.70	-	199.60	0.69	-	36.97	0.68	-
		关联方向其采购液氮	-	-	-	-	-	-	-	197.49	0.06

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丙烯酸	13.16	0.66	0.68	175.72	0.68	0.76	278.28	0.74	0.75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冰晶丙烯酸	44.35	0.90	-	20.14	0.81	-	73.74	0.90	-
安徽天择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四甲基乙二胺	244.80	4.41	4.42	206.81	4.17	4.17	87.93	2.50	2.50
		发行人向其采购DMAPA	-	-	-	17.21	1.71	1.67	-	-	-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二甲基丙二胺	103.46	1.74	-	69.58	2.01	2.05	56.53	1.63	1.98
常州市聚丰化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	966.46	0.30	0.29	1,075.07	0.38	0.38	38.41	0.42	0.34

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工有限公司		液体二甲胺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一甲胺	86.22	1.03	-	464.25	1.04	-	307.86	0.75	-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PEG-8000	123.10	1.12	1.12	192.97	1.29	1.29	149.62	1.40	1.36
		发行人向其采购其他化学试剂	21.77	-	-	3.25	-	-	3.41	-	-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采购聚乙二醇	28.34	1.07	-	109.64	1.14	-	76.32	1.14	-
常州奥文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向其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	-	-	-	503.40	1.70	1.71	305.15	1.72	1.63

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单价	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其销售异丙醇	-	-	-	412.12	0.59	0.61	64.64	0.59	0.62

注：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一栏，如标识“-”，则表示发行人或关联方仅与该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该类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与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同向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外，发行人及前述14家关联方与同一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均不相同，且采购/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无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控制关系
1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施建刚持股 99%
2	上海爱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
3	上海杨浦锦晨托育有限公司	上海爱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4	张家港铂悦宝贝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77%
6	江苏金宝贝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金宝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北京劲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金宝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烁远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烁爱（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上海烁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烁爱（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金宝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8.50%
13	广州金宝贝启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皆意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金宝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天津烁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16	北京烁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17	苏州烁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18	焕禧（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19	宝宝爱（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20	上海劲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21	深圳市烁爱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Zeavion Holding PTE. LTD.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Gymbo Global PTE. LTD.	Zeavion Holding PTE. LTD. 持股 100%
24	Gymboree Play Programs, Inc.	Zeavion Holding PTE. LTD. 持股 100%
25	Gymboree Isles.Inc.	Zeavion Holding PTE. LTD. 持股 100%
26	Gymboree Hong Kong Limited	Gymboree Isles.Inc. 持股 100%
27	金宝贝（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Gymboree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28	无锡吉博睿商贸有限公司	金宝贝（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上海湘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童之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

31	扬州森林湖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童之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32	扬州恒通幼儿园有限公司	扬州森林湖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镇江森林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童之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34	镇江明发幼儿园有限公司	镇江森林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张家港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施建刚持股 95%
36	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施建刚持股 97%
37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76.17%、飞翔化工持股 23.83%
38	飞翔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 70%
40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66.67%、飞翔化工持股 28.72%
41	滨海蓝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Fenghuang Holdings Limited	飞翔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Hwa-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nghua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45	飞翔化工	施建刚持股 64.89
46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100%
47	苏州汇智领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
48	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100%
49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凯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5.56%
50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50%
51	张家港科道化学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75%
52	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70%
53	张家港保税区通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54	中科（大连）快检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或施建刚的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对外控制企业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投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	对外控制企业的数量	对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

1	森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31	否
2	北京中文天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2%	否	/	/
3	博思美邦（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99%	否	33	否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24%	否	/	/
5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否	3	否
6	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否	5	否
7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10%	否	/	/
8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76%	否	9	否
9	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66%	否	/	/
10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48%	否	/	/
11	苏州翼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0%	否	/	/
12	张家港欣欣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	否	/	/
13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	否	/	/
14	睿思芯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0%	否	/	/
15	苏州翼朴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69%	否	/	/
16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24%	否	/	/
17	北京达润世纪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23%	否	/	/
18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4360%	否	/	/
19	上海欣钥丞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49%	否	/	/
20	江苏特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45.77%	否	/	/
21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44%	是	1	否
22	苏州哈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28.13%	否	1	否
23	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35%	否	/	/
24	苏州飞翔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33.33%	否	/	/
25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持股 30%	否	4	否
26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生物创	飞翔化工持股 20%	否	/	/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原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飞翔化工持股 17.01%	否	/	/
28	苏州工业园区薄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翔化工持股 14.10%	否	/	/
29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飞翔化工持股 11.62%	否	/	/
30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飞翔化工持股 9.34%	否	/	/
3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飞翔化工持股 2.97%	否	/	/
32	深圳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建刚持股 20%	否	/	/
3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2221.SZ）	施建刚持股 2.17%	否	53	否

上述企业中，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欣钥丞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特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德坛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哈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金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金元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环保、化工领域企业，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与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亦取得了前述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文件、客户/供应商名单，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
1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2	上海欣钥丞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否
3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静电防止剂、匀染剂、阻聚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是
4	上海德坛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纤维油剂、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5	江苏特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垃圾焚烧炉的制造与销售	否
6	苏州哈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胶带	否
7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压敏胶生产与销售	否

8	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湿式氧化催化剂、臭氧氧化催化剂、过氧化氢氧化催化剂	否
9	张家港保税区金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贸易，主要产品为乙二醇	否
10	张家港保税区金元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贸易，主要产品为乙二醇	否
1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2221.SZ）及其子公司	烷烃资源的进口、销售和深加工	否

上表中的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始建于1942年，一直专注于助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我国助剂行业主要的标准制定单位，产品涵盖十六大类三百多个品种，存在一个产品品种（固色剂）与富淼科技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销售固色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各公司 人当期销 售收入的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各公司 当期销售 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各公司 当期销售 收入的比例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39.74	0.16%	35.80	0.20%	77.17	0.16%
富淼科技	1,754.56	1.55%	1,410.62	1.26%	175.90	0.18%

结合上表核查结果，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销售固色剂，但报告期内，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固色剂销售金额较小，分别为77.17万元、35.80万元和39.74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固色剂收入比例分别为43.87%、2.54%和2.26%，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适当核查，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直接投资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均非化工、环保领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实控人亲属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的经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关系
1	徐静文	施建刚的配偶
2	施旻媛	施建刚的女儿
3	张琴琴	施建刚的母亲
4	徐友生	徐静文的父亲
5	徐金娣	徐静文的母亲
6	徐静华	徐静文的妹妹
7	徐静芳	徐静文的妹妹
8	徐春梅	徐静文的妹妹
9	杨天辰	施旻媛的配偶
10	杨革	杨天辰的父亲
11	陈慧珠	杨天辰的母亲
12	施建芬	施建刚的姐姐
13	徐建国	施建芬的配偶
14	施建英	施建刚的妹妹
15	袁建东	施建英的配偶
16	施建芳	施建刚的妹妹
17	庞国忠	施建芳的配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苏州衿缇尔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静文持股 50%	健康信息咨询、母婴护理服务、家政服务、非医疗性按摩服务	否
2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施旻媛持股 37.09%	印刷和以乙醇、丙酮、异丙醇、苯酚、醋酸为主的贸易以及投资	否
3	东方盐化工私人有限公司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为乙醇、丙酮、异丙醇、苯酚、醋酸进出口贸易	否
4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盐化工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为乙醇、丙酮、异丙醇、苯酚、醋酸进出口贸易	否
5	Touen Japan Co. Ltd	东方盐化工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99.41%	主要为乙醇、丙酮、异丙醇、苯酚、醋酸进出口贸易	否

6	Abundance Investments Pte. Ltd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股权投资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7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bundance Investments Pte. Ltd 持股 18.18%	建筑用水性功能聚合物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8	Abundance Resources Pte. Ltd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印刷服务	否
9	张家港东丘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70%	微生物研究、筛选、培养、生产	否
10	深圳市天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施旻媛持股 1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11	深圳天格汉京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天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90%	股权投资	否

上述企业中,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方盐化工私人有限公司、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Touen Japan Co. Ltd、张家港东丘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参股公司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化工、环保领域企业, 本所律师对前述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亦取得了前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此外,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新加坡上市公司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业务情况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前述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 经本所律师访谈 Abund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负责人、取得徐静文、施旻媛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适当核查, 除上述核查的化工、环保领域企业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均非化工、环保领域企业,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对外投资(直接投资企业及其控制企业)或对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关系	对外控制企业数量
1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袁建东任董事	/
2	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袁建东任董事兼经理	/
3	日照昌隆恒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建芳持股 6.756%	/

4	张家港东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庞国忠任董事	/
5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庞国忠任总经理	/
6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庞国忠任董事长	/
7	苏州民营资本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庞国忠持股 4.59%	9
8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庞国忠持股 4.24%	/
9	苏州翼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庞国忠持股 3.5%	/
10	苏州三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革持股 22%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1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杨革持股 12% 并任董事长	3
12	江苏纽澜贸易有限公司	杨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3	苏州纽澜机械有限公司	杨革任董事长	/
14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杨革任董事	/
15	江苏国泰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杨革任董事	/
16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杨革任董事	/
17	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杨革任董事	/
18	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革持股 5.11%	6
19	南京上游软件有限公司	陈慧珠持股 33%	1

上述企业中，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东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苏纽澜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亿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环星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江苏新序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化工、环保领域企业，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与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亦取得了前述部分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文件、客户/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综合分子筛催化剂	否
2	大连科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类水处理产品，主要产品为催化湿式氧化催化剂、臭氧氧化催化剂、过氧化氢氧化催化剂	否
3	张家港东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研究、筛选、培养、生产	否
4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压敏胶生产与销售	否

5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异丙醇、乙醇、醋酸异丙酯等	否
6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服装、日用品、化工医药产品 批发和零售贸易	否
7	江苏纽澜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加工及销售	否
8	江苏国泰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油脂、油料，食品销售	否
9	江苏国泰环星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进出口业务	否
10	江苏新序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根据庞国忠、杨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适当核查，除上述核查的化工、环保领域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均非化工、环保领域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结合上文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化工、环保相关领域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不具有关联性，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重合的供应商、客户、经销渠道价格均具备公允性；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存在一个产品品种（固色剂）与发行人重合，但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的经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2 家关联方因注销、人员卸任或股权转让不再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

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检索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核查；
- 2、与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庞国忠、殷晓琳、杨天辰等在内的核查范围内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主体以及被核查企业的书面确认；
- 3、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采购和销售明细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4、核查了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2020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取得了已转让企业有关的转让协议、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相关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情形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22家变化的关联方中有4名自然人，剔除前述人员后，同时根据报告期后新增变化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注销、人员卸任或股权转让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世慕化学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2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转让

3	苏州科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4	张家港市凤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5	苏州威普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6	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
7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
8	张家港华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9	上海烁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0	金宝贝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1	吉博睿（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2	Hwa-Cheng Internationl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13	上海时时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4	中科启元金宝贝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5	丰利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施建刚的配偶徐静文曾持股 32.40%，控股股东飞翔化工的董事庞国忠曾持股 50.00%，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6	张家港市凤凰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施建刚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已卸任
17	捷荣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施建刚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已卸任
18	张家港市金生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施建刚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已卸任
19	南京市鼓楼区华叶商务咨询中心	曾为公司董事殷晓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0	南京欣和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公司董事殷晓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1	南京欣和嘉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公司董事殷晓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2	南京欣和嘉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公司董事殷晓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3	苏州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之配偶杨天辰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取得上述部分企业的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庞国忠、殷晓琳、杨天辰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企业在其注销、对外转让或相关人员卸任前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情形。

（二）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

1、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相关企业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书面确认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庞国忠、杨天辰、殷晓琳的书面确认，此外，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采购和销售明细资料，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业务联系	同业/行业上游/行业下游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	大连世慕化学有限公司	工业杀菌剂的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否
2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压敏胶生产与销售	否	否	是
3	苏州科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否
4	张家港市凤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实业的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5	苏州威普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晶体药物及纳米微晶体药物的开发，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否
6	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为医药产品、催化剂等产品的销售	是	否	是
7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生产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否	否	否
8	张家港华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否
9	上海烁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否
10	金宝贝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否

11	吉博睿（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童装零售	否	否	否
12	Hwa-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投资	否	否	否
13	上海时时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否
14	中科启元金宝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幼儿园及其业务的研发、管理、运营和销售	否	否	否
15	丰利进出口	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	是	否	否
16	张家港市凤凰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镇惠民工程项目等投资、管理及运营	否	否	否
17	捷荣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否
18	南京市鼓楼区华叶商务咨询中心	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否
19	南京欣和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否
20	南京欣和嘉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否
21	南京欣和嘉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否
22	苏州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否
23	张家港市金生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针对中小型科技型企业放贷	否	否	否

结合上表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中，除丰利进出口、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外，均不属于发行人同业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联系。

2、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

经核查，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的已注销企业为丰利进出口，经丰利进出口原法定代表人庞国忠书面确认，因所在行业的进出口经营资质已放开，公司停业多年无法继续展业，故注销。公司注销后，企业资产转入飞翔化工，员工均离职，业务停止后无第三方承接。

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企业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时间
1	张家港市凤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51%	2017.05
2	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	刘波	51%	2017.11
3	吉林省中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98%	2018.03
4	张家港华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徐浩	80%	2018.01
5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飞翔化工	苏州哈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7.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表中受让方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1)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凤凰镇
法定代表人	陆惠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效益；商业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98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秀明
注册资本	5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苏州哈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哈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501B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45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设备租赁；机电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刘波

刘波，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620929****，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5) 徐浩

徐浩，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841208****，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受让自然人以及受让企业负责人并经前述主体的书面确认，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已注销企业注销前主要负责人的访谈，除飞翔化工承接了已注销企业丰利进出口的资产外，其他已注销企业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中仅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出售水溶性高分子产品	市场价	1,693,013.10	742,120.68	--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出售电	市场价	194,100.25	168,919.12	45,401.20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15.73	995.79	118,015.05	5,900.75	10,990.22	549.51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	--

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均为市场价。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交易均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故其定价公允。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注销、前述企业在其注销、对外转让或相关人员卸任前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情形；除丰利进出口和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联系外，前述

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联系，非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仅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的已注销企业丰利进出口因所在行业的进出口经营资质已放开，该公司停业多年无法继续展业而注销；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除飞翔化工承接了已注销企业丰利进出口的资产外，其他已注销企业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中，仅青岛泛凯化工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交易均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发行人2020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确认，定价公允。

问题 14.2 招股说明书披露，瑞仕邦持有公司 11.86%股份，魏星光为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为瑞仕邦董事。发行人部分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瑞仕邦。发行人多项知识产权受让自瑞仕邦，且瑞仕邦授权发行人使用部分商号。

请发行人说明：（1）瑞仕邦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演变、经营现状、主要产品等，当前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2）瑞仕邦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联系；（3）瑞仕邦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部分员工离职后任职于发行人的原因，前述员工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为前述员工在瑞仕邦工作时的职务发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瑞仕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财务资料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演变和经营现状；

2、与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访谈，了解瑞仕邦主营业务演变情况、经营现状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

3、取得了瑞仕邦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演变情况、经营现状等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4、核查了飞翔化工与瑞仕邦签署的《水处理业务整合协议》及其附件，了解飞翔化工、瑞仕邦、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发展关系。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瑞仕邦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仕邦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并经瑞仕邦书面确认，瑞仕邦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主营业务
第一阶段	自瑞仕邦成立至飞翔化工与瑞仕邦合资成立苏州瑞普前	制浆造纸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生产销售
第二阶段	自苏州瑞普成立后至富淼科技吸收合并苏州瑞普前	瑞仕邦主营制浆造纸化学品生产销售，苏州瑞普主营水处理化学品生产销售
第三阶段	富淼科技吸收合并苏州瑞普后	前期经营少量季磷盐业务，目前无实质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仕邦无实质经营业务，除投资富淼科技外，和富淼科技无其他业务关系。

（二）瑞仕邦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仕邦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控股及参股公司。

（三）瑞仕邦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部分员工离职后任职于发行人的原因，前述员工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为前述员工在瑞仕邦工作时的职务发明

1、瑞仕邦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部分员工离职后任职于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飞翔化工与瑞仕邦于 2011 年 5 月签署的《水处理业务整合协议》，双方同意以富淼科技作为本次水处理业务整合的合作与合资平台；瑞仕邦以苏州瑞普 41.67% 股权、沉积物控制剂优路提技术、与水处理化学有关的固定资产作价对富淼科技出资；双方出资完全到位后，双方同意富淼科技按照《水处理业务整合协议》附件所列合同的条款向瑞仕邦收购现有全部水处理业务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包括需转让给苏州瑞普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著作权、业务和其他无形资产（已作为出资资产的“优路提技术”除外）。根据该协议，瑞仕邦负责在册与水处理有关的员工劳动关系的转变，并帮助富淼科技确保维持现有瑞仕邦从事水处理业务的人员留任。根据人员明细，需将劳动关系转入富淼科技的员工为魏星光、孙建龙、王勤、马燕燕、吴林建、胡惠、褚学明、岳石钢、马勇、高京津、孟辉、滕怀平、杨海民、乔伟、李新峰、张健、殷垚、翟忠宝、唐强、于胜利、张会涛、杨广泰、徐峰、付延朦、李聚彬、高明珠、闫武军、张建忠、江长生、杨晓军、李福斌、苏学晶、徐善家、任朝阳、吴喜鸿，共计 35 名。

基于上述合作背景，除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外，瑞仕邦将全部水处理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为了维护客户以及保持业务延续性，授权发行人使用瑞仕邦商号。

2、前述员工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为前述员工在瑞仕邦工作时的职务发明的核查

经瑞仕邦书面确认，瑞仕邦向发行人转让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发行人相关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瑞仕邦权利情形，发行人与瑞仕邦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任何纠纷；瑞仕邦部分员工离职后任职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瑞仕邦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除瑞仕邦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涉及瑞仕邦职务发明外，发行人其他专利非瑞仕邦的职务发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仕邦无实质性业务，报告期末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瑞仕邦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控股及参股公司；因瑞仕邦原有业务已整合进入发行人，故相关知识产权及部分员工进入发行人，相关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瑞仕邦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为前述员工在瑞仕邦工作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其他专利非瑞仕邦的职务发明，发行人相关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瑞仕邦权利情形，发行人与瑞仕邦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任何纠纷。

问题 14.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 项房屋系向控股股东飞翔股份承租。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7 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2、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一步确认租赁资产的具体用途；
- 4、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资产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内容	租赁明细	租赁财产的具体用途	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
1	房屋租赁	发行人租赁飞翔化工位于飞翔公寓 5#三单元 208、307、308、309、508、509（含阁楼）的房屋，总面积为 809.7 平方米	员工住宿	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非核心的无形资产，双方可以通过续期方式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
2	房屋租赁	发行人租赁飞翔化工位于飞翔公寓 2#一单元 501、502、503 的房屋，总面积为 359.15 平方米	员工住宿	
3	房屋租赁	发行人租赁飞翔化工位于飞翔公寓 5#一单元 201、202、203、302、303、401、402、403、501、502、503、5#三单元 507 的房屋，总面积为 1526.95 平方米	员工住宿	
4	房屋租赁	金渠环保租赁飞翔化工位于飞翔公寓 5#一单元 301 的房屋，总面积为 80 平方米	员工住宿	
5	房屋租赁	膜科技租赁飞翔化工位于飞翔公寓 5#三单元 407、409 的房屋，总面积为 159.42 平方米	员工住宿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资产用于员工住宿，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且租赁双方能够通过续期方式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5.关于转贷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存在转贷行为。请发行人说明：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配合转贷的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资金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取得当地人行、贷款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确认函；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银行受托支付给供应商的付款单据以及对方返回款项的单据；

3、核查配合转贷供应商张家港保税区双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泽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久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前述企业基本情况；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5、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6、核查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790号）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

7、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票开具管理制度》《费用发票报销管理规定》等在内的资金管理制度。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供应商张家港保税区双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祺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泽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元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久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公司”）周转贷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日期	供应商转回日期	受托支付对象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500	2017/11/16	2017/11/16	双祺公司

	1,250	2017/11/20	2017/11/21	泽元公司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1,000	2017/12/22	2017/12/25	久昌公司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2,500	2017/11/13	2017/11/14	双祺公司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所支付的采购款批次多、频率高。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发行人实际应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存在不匹配的情形。2017 年度，发行人发生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将借款资金先支付第三方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贷款后即将贷款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再将该贷款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故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配合转贷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资金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1、配合转贷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配合转贷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配合转贷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姓名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双祺公司	瞿姣、瞿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瞿姣；监事：瞿丹	否
2	久昌公司	王金才、王金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才；监事：王金标	否
3	泽元公司	施秋萍、瞿小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秋萍；监事：瞿小才	否

2、转贷资金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经核查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受托支付给供应商的付款单据以及对方返回款项的单据；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署以及相应采购行为均真实，取得的贷款金额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实际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转贷金额（万元）	2017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1	双祺公司	5,000	5,626.43
2	久昌公司	1,000	3,273.89
3	泽元公司	1,250	2,337.21

（三）转贷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已取得当地人行、贷款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确认函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2020年6月2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被我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该行未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出具《说明》，确认“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以受托支付方式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而与本行之间发生的贷款合同，富淼科技均能按约支取、使用，并及时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未对本行造成资金损失，其在本行无任何逾期、欠息记录。”

2020年7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出具《说明》，证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于2013年12月6日开始发生信贷业务，贷款发放时部分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富淼科技在与我行发生业务期间能及时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在本行无任何不良记录。”

2020年7月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出具《说明》，确认“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以受托支付方式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而与本行之间发生的贷款合同，富淼科技均能按约支取、使用，并及时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未对本行造成资金损失，其在本行无任何不良记录，本单位不会追究相关责任。”

（四）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且发行人自2018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上述转贷行为系发行人融资过程中贷款程序的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790号），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富淼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因融资需求存在转贷行为，2018年起已予以规范；配合转贷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资金与实际业务相匹配；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取得银行监管部门、当地人行、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缺陷。

问题 29.关于新冠疫情

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披露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披露：（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2020年一季度审阅情况，披露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截至目前主要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具体情况；（3）截至目前2020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4）管理层评估新冠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提供2020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文件；

2、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查看发行人对新冠疫情采取的防范措施；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4、取得发行人关于疫情对出口销售、募投项目影响情况的分析说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取得的销售订单、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 1-6 月财务资料、产销量情况表，与 2019 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了解发行人产品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复核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准确性、充分性，获取并审阅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停工及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情况，披露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新冠疫情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部门陆续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流动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总体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境内采购，由于疫情的影响，导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在疫情期间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虽然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发行人仍可按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同时发行人原材料有一定库存，可供过渡期间正常生产所需。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未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虽新冠疫情对 2020 年一季度的物流运输及时性有所影响，但相对较小，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学品，市场供应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原材料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库存备货，发行人产品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具有保障。

（2）生产方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进入春节假期，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为张家港市第一批复工企业恢复生产，发行人 2 月底复工率达到 99%，复产率超过了 80%。发行人高度重视防疫工作，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按照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员工身体状态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案例。

发行人复工时间相对较早，复工率较高，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节奏，确保产品及时生产、发货，总体来看目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影响有限。

（3）销售方面

从内销角度来看，2020 年 2 月我国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国内各地企业开工时间普遍延后，物流在一段时间内也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内销订单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减少。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不存在位于湖北地区的情况，3 月以来随着湖北地区以外疫情的逐步解除，发行人内销订单有所恢复。从外销角度来看，发行人外销主要目的地为东亚、大洋洲、非洲等，2020 年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同时部分境外客户为应对疫情而加强备货采购，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外销订单较 2019 年同期增长。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22,908.42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的 26,059.62 万元下滑 12.09%，实现归母净利润 2,631.21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的 2,607.12 万元差异不大（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国内订单较一季度有所增加。虽然一季度海外销售情况良好，但 2020 年 3 月底以来海外疫情持续蔓延，部分海外客户减少了新订单的下发，2020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已恢复正常。

2020年1-6月发行人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产品销售单价随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所致。从2020年已实现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已获取的意向订单来看，预计发行人的全年销售状况与2019年相比差异不大。但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未完全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因此未来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4) 研发方面

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发展战略、技术方向并综合考虑市场和客户的现实需求或潜在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发行人复工相对较早，保障了对研发项目的人员、物资投入，目前疫情对发行人研发项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2020年1月22日春节休假，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推迟至2月10日正式陆续复工。发行人2月底复工率达99%，复产率超过了80%，3月起生产经营恢复正常状态。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及自身实际情况，已于2月10日开始陆续复工，至2月底复工率已接近100%，能保证正常的生产，同时发行人可按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因此发行人正常执行的在手日常订单或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有序恢复，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结合2020年一季度审阅情况，披露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1) 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到80%左右。其中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由张家港工厂、南通工厂进行生产，两个主要工厂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工厂	期间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情况
张家港工厂	产能（吨/年）	72,000	72,000	0.00%
	产量（吨）	13,507.23	12,866.08	4.98%

	产能利用率 (%)	75.04	71.48	4.98%
南通工厂	产能 (吨/年)	40,000	40,000	0.00%
	产量 (吨)	6,981.39	6,568.67	6.28%
	产能利用率 (%)	69.81	65.69	6.27%
工厂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情况
张家港工厂	产能 (吨/年)	72,000	72,000	0.00%
	产量 (吨)	28,788.06	26,719.32	7.74%
	产能利用率 (%)	79.97	74.22	7.74%
南通工厂	产能 (吨/年)	40,000	40,000	0.00%
	产量 (吨)	14,604.69	13,768.67	6.07%
	产能利用率 (%)	73.02	68.84	6.0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生产经营正常，产能利用率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

(2) 产销量情况

① 2020 年一季度产销量情况

产品类型	期间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情况
功能性单体	产量 (吨)	7,812.81	6,972.10	12.06%
	销量 (吨)	7,884.78	6,905.02	14.19%
	产销率 (%)	100.92	99.04	1.90%
水处理化学品	产量 (吨)	5,907.85	5,682.08	3.97%
	销量 (吨)	5,259.33	5,757.84	-8.66%
	产销率 (%)	89.02	101.33	-12.15%
工业水过程化学品	产量 (吨)	3,333.55	4,046.04	-17.61%
	销量 (吨)	2,921.97	4,115.77	-29.01%
	产销率 (%)	87.65	101.72	-13.83%

注：产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② 2020 年 1-6 月产销量情况

产品类型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情况
功能性单体	产量 (吨)	16,874.61	14,505.69	16.33%
	销量 (吨)	16,527.26	14,648.06	12.83%
	产销率 (%)	97.94	100.98	-3.01%

产品类型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情况
水处理化学品	产量（吨）	11,582.66	11,500.92	0.71%
	销量（吨）	11,149.97	11,290.03	-1.24%
	产销率（%）	96.26	98.17	-1.94%
工业水过程化学品	产量（吨）	8,120.85	8,612.20	-5.71%
	销量（吨）	8,418.30	8,261.01	1.90%
	产销率（%）	103.66	95.92	8.07%

注：产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由上述数据可见，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生产经营正常，水处理化学品及工业水过程化学品2020年一季度的产销率受下游客户复工情况及物流运输不便的影响，略有下降。2020年1-6月，发行人利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机会进行提前备货，因此功能性单体及水处理化学品的产销率略有下降。

（3）财务指标情况

①公司2020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2,908.42	26,059.62	-12.09%
归母净利润	2,631.21	2,607.12	0.92%
扣非归母净利润	2,328.85	2,578.67	-9.69%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地区物流交通受到限制，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从而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12.09%，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下降9.69%。

②公司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1,474.57	53,590.42	-3.95%
归母净利润	5,738.58	4,233.24	35.56%
扣非归母净利润	5,323.15	4,218.22	26.19%

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95%，主要受销售产品单价随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所致，发行人较好判断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使得2020年化学品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因此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增长26.19%。

5、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长期来看发行人下游的制浆造纸、水处理等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疫情进一步促进了水处理等相关行业的需求，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能够恢复正常状态，如不发生进一步的重大不利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截至目前主要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游境内主要客户均已全部复工。境外主要客户已处于开工状态，水溶性高分子订单数量略有减少，功能性单体订单数量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而有所上升。

发行人上游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目前原材料供应较充足，供应商交货达到要求，能够满足订单生产的需求。由于境外采购占比较低，海外疫情的蔓延对发行人采购影响较小。

自2020年1月23日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因此部分客户存在取消或推迟订单情形，取消订单的金额较小，占整体订单比例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在2020年2月因新冠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员和物流管控使得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受到影响，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出现了延期交货的情况，随着3月以来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物流运输恢复正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再出现延期交货情形。

(三) 截至目前2020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订单金额	2019年1-6月订单金额	变动情况
水溶性高分子	22,965.63	24,922.65	-7.85%
功能性单体	20,393.59	21,959.70	-7.13%
水处理膜及膜应用	685.40	727.17	-5.74%
其他	71.52	82.93	-13.76%
总计	44,116.15	47,692.44	-7.50%

注：上述订单中境外订单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不包含飞翔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及甬直新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能源外供业务因按实际耗用结算，因此未纳入订单统计。

发行人2020年1-6月水溶性高分子订单金额受新冠疫情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导致订单金额较2019年同期下降7.85%。

发行人2020年1-6月功能性单体订单金额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导致订单金额较2019年同期下降7.13%。

（四）管理层评估新冠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长期来看发行人下游的制浆造纸、水处理等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疫情进一步促进了水处理等相关行业的需求，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能够恢复正常状态，如不发生进一步的重大不利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新冠疫情的可能影响，发行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生产方面。按相关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确保员工健康及疫情合理防控的基础上于2020年2月10日便开始有序复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最新动态及防控要求，目前发行人生产有序进行，未受新冠疫情影响。

2、销售方面。发行人持续跟进下游客户的复工复产情况，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继续强化对重点客户的贴终端综合服务质量，确保发行人销售恢复至正常水平。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已根据防疫要求及自身情况合理安排复工复产，正在执行的在手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受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 2020 年一季度销量以及 2020 年 1-6 月销量及产销率有所下滑，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增长，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及供应商均正常生产经营，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的比例较低，2020 年二季度起不存在供应商延期交货的情况；2020 年一季度公司外销订单情况良好，2020 年二季度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外销订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来看相关影响未造成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新冠疫情尚未结束，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对发行人出口销售持续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化学品及膜产品等业务订单金额总计较 2020 年下降 7.50%，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影响所致；发行人已针对新冠疫情的影响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仅为暂时性的，未来能够恢复正常状态，如不发生进一步的重大不利变化，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